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体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薛革文



熊先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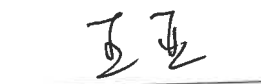
陆秋萍



薛晨辉



沈晓华



王亚



钱军辉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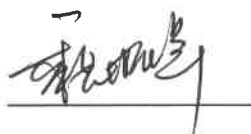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9日

(以下无正文, 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签名:



王海斌



魏晓锋



张振杰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体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 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薛革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